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案 Our ref. : FHB/F/5/1/1  
來函檔案 Your ref. : CB2/PL/FE

電話號碼 Tel nos. : 3509 8701  
傳真號碼 Fax nos. : 2136 328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梁淑貞女士  
(傳真：2509 9055)

梁女士：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驗出食米的鎘含量超標事件

謝謝你於 2 月 10 日的來信，轉達王國興議員對食米的鎘含量超標問題的關注。

我們明白大米是市民的日常食糧，必須確保其食用安全。食物安全中心（中心）一直透過以風險為本的恆常食物監察計劃，分別從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各種食物樣本，包括在港售賣的大米及穀類產品進行檢測，確保它們符合法例規定和適宜供人食用。

現時，食物中重金屬的含量受《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香港法例第 132V 章)規管，穀類食物（包括大米）中的鎘的最高准許濃度為每公斤 0.1 毫克。

中心一直有監察大米中的鎘含量。在 2010 年至 2013 年間，中心共抽取約一百七十個米樣本作金屬雜質（包括鎘）檢測，只有下述（見下段）一個大米樣本的鎘含量測試不合格。

就王議員於來信中提及消費者委員會在去年底驗出三款大米鎘含量超出法例標準，中心已即時派員巡查本地主要的零售點，並發現其中一款產品於市面有售。中心已對該款產品取樣作金屬雜質（包括鎘）檢測，檢測結果顯示有關樣本每公斤含 0.28 毫克的鎘，

超過法例訂明每公斤 0.1 毫克的標準。中心即時發出新聞公報，並向涉事零售商及經銷商發出警告信，要求立即停售有關批次食品，以保障食物安全和市民健康。中心會對有關人士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此外，中心已把上述檢測結果通報內地有關當局跟進。

根據該大米樣本中驗出的鎘含量（每公斤 0.28 毫克）進行的風險評估結果顯示，一般消費者在正常的食用情況下，攝取的鎘不會對健康構成不良影響。然而，食米量高的消費者（即每天食用約三碗共 600 克的米飯）如長期食用該款每公斤含 0.28 毫克鎘的大米煮熟的米飯，根據保守的評估（即假設消費者完全攝入米所含的鎘，又假設洗米及烹煮等步驟沒有減低米的鎘含量），則不排除其腎臟功能可能受影響。

中心在 2014 年 2 月 7 日亦透過恆常的食物事故監察系統，得悉有媒體（即王議員來信中提及傳媒進行的食米樣本測試）於本地超市取得一個沒有標示產地來源的包裝粘米樣本，經化驗後發現鎘含量為每公斤 0.11 毫克，懷疑超出法例容許水平。但由於該報導指出相關檢測的誤差值為每公斤 0.02 毫克，因此有關樣本未有違反本港法例所訂標準，即每公斤大米的鎘含量不得超過 0.1 毫克。

中心會保持警覺，做好把關工作，留意任何新發展，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跟進行動，確保香港的食物安全，保障市民健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黎旨軒



代行)

2014 年 2 月 24 日

副本送：

食物環境衛生署（經辦人：黃敦明先生）（傳真：2530 1368）